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03748217115

乙方（全称）：许昌市怡伶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夏都街道夏都路南段路西 3 号

联系人：姚朝营 联系方式：13938798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1 包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其中，瓜果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检测合格，无腐烂、霉变、无异味、无杂物；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所供货物日期不得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列明的货物单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合

同系固定单价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货物单价。

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最终供货金额小于等于货物基准单价*投标报价费率*数量。

3. 货物基准单价按照如下方式确认：

以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一家售价为基准；

注：禹州市三家大型市场分别为胖东来、发发、一峰（以三家大型市场中的两家或三家中最低价为基准，只有一家有此商品时，以这一家的价格为基准）。

4.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如发生附件《供货一览表》未列明的货物单价，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控制价范围内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

2. 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产品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扣除其不低于10%的履约保证金。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 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 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 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品牌、规格和质量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协助甲方验收。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圆整。

2.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4. 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订货、交货和验收

1. 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 [1]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即时送达）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一年内付清尾款。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许昌市怡伶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禹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16242901040003722]。

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培；联系电话：13569958939。

2.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产品更换等。

5. 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更换工作。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0.5% 的迟延履行金, 如乙方逾期超过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感观要求、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 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更换工作,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如乙方供应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结算的货款金额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重新核定的货款金额); 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 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乙方对此无异议。

9.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0.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算。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4月24日

乙方:许昌市怡伶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4月24日